

版本号: GAJ-ABSZL-2.0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天安门地区暑期设备设施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盖章)

乙方: 北京华锐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戴伟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耿华

(签字或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37 号
联系人：张腾
联系方式：13693222639

乙方：北京华锐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 16 号 5 层 520
联系人：耿华
联系方式：13466798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688590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109200188564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天安门地区暑期（7月、8月）设备设施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租赁”系指乙方作为出租人，将租赁的设备设施交付甲方（承租人）使用，收益，由甲方支付租金的民事行为。

3.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设备设施租赁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

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临时安检棚（2座）、手持探测器、人脸+视频摄像机设备、核录桩、激光计数器等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具体租赁设备设施的种类、型号、数量、时间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77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全部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② 全部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工作结束，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尾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